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彭士芳

電話：03-5355191#211

電子信箱：h71553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1003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(111年修訂版)」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逕自下載參考運用，並配合辦理相關藥劑管理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1月21日疾管新字第1110400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訂版係為配合流感抗病毒藥劑(下稱公費藥劑)管理系統名稱異動及實務運作需求，爰進行本次修訂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第六點藥物分配使用及調度機制，刪除已不適用之無藥事人員衛生局、所藥物調劑規定及相關文件。
 - (二)第七點藥物管理及使用作業，新增公費與自費藥劑應明確標示及屆期藥物回收銷毀程序，並明訂易剋冒膠囊屆期前收回程序。
 - (三)新增第八點，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醫事及藥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 - (四)附件一合約書增列應依醫事相關法規規定開立公費藥劑處方箋；附件二更名為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條件一覽表」，並增列第六點「因應流感季高峰期防治需求之擴大用藥對象」。

三、旨揭規劃原則已置放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/ 傳染病與防疫專區 / 傳染病介紹 /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/ 流感併發重症項下。另該署將視實務需要，不定期修正公布，請貴院所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南門綜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廖明厚小兒科診所、簡小兒科內科診所、林啟銘內科小兒科診所、謝碧祥診所、漢杰小兒科診所、慈佑小兒科診所、吳雨圭診所、林正弘小兒科診所、吳廷臣診所、恩慈診所、小太陽耳鼻喉科診所、林安復耳鼻喉科診所、城佑耳鼻喉科診所、賴閔宦小兒科診所、倪耳鼻喉科診所、吳憲一內科小兒科診所、邱國華耳鼻喉科診所、彭耳鼻喉科診所、蔡文進小兒科診所、邱診所、禾康耳鼻喉科診所、佳醫診所、林煜朗耳鼻喉科診所、英慈耳鼻喉科診所、謝承霖兒童診所、葉佳全小兒科診所、謝德貴兒童診所、啟恩小兒科診所、蘇釗人診所、普惠耳鼻喉科診所、健新耳鼻喉科診所、趙永康小兒科診所、陽光診所、安慎診所、林君怡小兒專科診所、上允耳鼻喉科診所、黃耳鼻喉科診所、何耳鼻喉科診所、張益豪耳鼻喉專科診所、康德診所、蘇銘煜診所、員康診所、石銘煌診所、蘇育賢小兒科診所、徐健倫親子診所、晨心兒科診所、小森林兒科診所、昇安診所、柏廷耳鼻喉科診所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楊耳鼻喉科診所、簡志濤兒科診所、台安耳鼻喉科診所、陳志成耳鼻喉科診所、劉復國診所、張錚小兒科診所、祐庭耳鼻喉科診所、林聖旦耳鼻喉科診所、陳君毅小兒科診所、健群耳鼻喉科診所、林敬堯親子診所、實和診所、和泰耳鼻喉科診所、全興診所、健安診所、龔耳鼻喉科診所、恩輝診所、嘉軒耳鼻喉科診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吳欣席